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1842025GG0040510(建筑)

项目名称	郑州博硕科技园											
建设位置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以南、规划工业一街以东	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2410-410173-04-01-665497											
建设单位	郑州市博硕科技有限公司											
设计单位	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											
项目用途	厂房				永久/临时				永久	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分类	栋数	层数		总高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	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(m)	面积(m <sup>2</sup> )		
生产厂房一	永久	厂房	1	3	1	19.35	框架	矩形	90.20×70.20	6332.04	20121.53	
生产厂房二	永久	厂房	1	3	0	18.3	框架	矩形	90.20×70.20	6332.04	19410.02	
宿舍楼	永久	宿舍	1	10	0	39.55	剪力墙	异形	44.60×37.75	786.32	7140.06	
辅助用房	永久	仓库	1	3	0	16.7	框架	矩形	40.20×16.20	651.24	2022.9	
雨水收集池	永久	其它配套辅助设施	1	0	1		PP模块	矩形	40.00×5.00	200	0	
遵守事项: 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 2.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3. 该项目用地面积29765.88m <sup>2</sup> , 总建筑面积48694.51m <sup>2</sup> ,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8062.89m <sup>2</sup> , 地下建筑面积631.62m <sup>2</sup> ; 计容建筑面积48062.89m <sup>2</sup> ; 总机动车停车位156辆, 充电车位20辆; 非机动车位216辆, 充电车位35辆。 4. 建设工程施工前, 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 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 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 该证自行失效。 6. 本证确需延期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 经批准可延期一次, 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 7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 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 9. 审批未尽之事宜, 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												

领证人:

领证日期:

2025.6.17

发证机关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 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发证日期: 2025年04月17日

